

屏東縣林邊國中因應教育部 < 疫情停課 > 各學習領域調整評量方式原則

110.6.08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一、因應教育部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各學習領域以彈性多元方式調整評量方式，本校經 110.6.08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如下：

(一)各領域/科學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佔百分之六十。

(二)因應疫情停課本校不辦理本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改採下列方式做為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彈性課程第三次定期/平時評量則採第一次定期/平時評量範圍與第二次定期/平時評量範圍做為第三次定期/平時評量成績之依據。

(三) 第三次評量成績計算項目與比例如下：

領域 /科目	計算方式	領域 /科目	計算方式
國文科	1. 學習態度（出席率與上課狀況）50% 2. 日常表現（作業繳交與測驗成績）50%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	1. 出席與上課狀況 70% 2. 作業與測驗 30%
英語科	1. 出席率 30%（準時：100 分，遲到：80 分，未到：50 分） 2. 作業繳交 40%（同上） 3. 作業成績 30%（依原始分數加總後再平均）	綜合領域 家政 童軍 輔導	1. 線上教學評量成績方式 30%（線上簽到 20%+線上繳交課堂作業 10%） 2. 前兩次 段考 70%（各 35%）
數學科	1. 出席率 30%+ 2. 參與度 20%+ 3. 作業 50%	藝術領域 音樂 美術 表演	1. 前兩次 段考 70%（各 35%） 2. 線上教學成績評量方式 30%（線上簽到 10%、線上作業 20%）
自然科	1. 報到及上課態度 30% ； 2. 作業或任務 30% ； 3. 課堂小考 40%	科技領域 資訊 生活科技	採一段 40%，二段 40%，三段 20%（出席 10%，作品 10%）當學期總成績，分數以 70-100 為原則，老師若有特殊考量，再另行計分！
健教 體育	1. 線上簽到 50% 2. 線上繳交課堂作業 50%		

(四)各任課教師務必請依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學校辦理事項及工作職掌之規定，確實做好與班級學生建立聯繫管道，解決線上教學實施之困難，並掌握學生出席課堂及學習表現情形，並讓導師及家長知悉，確實對每一位學生實施平時評量。

二、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後實施。